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2027 年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第一階段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應屆生適用簡章



輔仁大學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應屆生適用)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第一階段
招生簡章公告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
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 網址 http://overseasstu.daa.fju.edu.tw/	2026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00 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書面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6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7 年 1 月 21 日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7 年 1 月 28 日
開始上課	2027 年 9 月

洽 詢 服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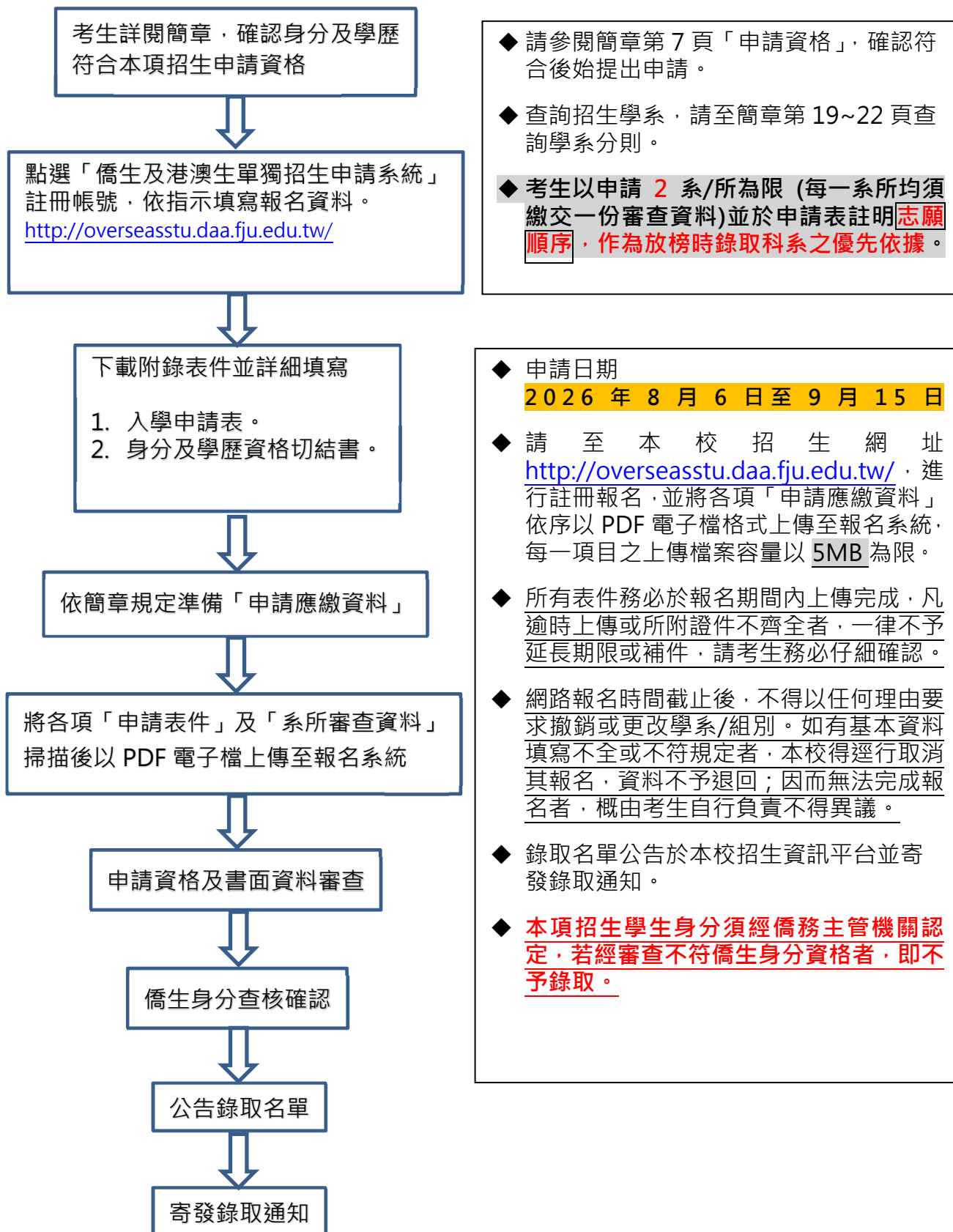
招生報名諮詢	電話: +886-2-2905-3074 電子信箱: adm@mail.fju.edu.tw
註冊、休學、復學諮詢	電話: +886-2-2905-3042 電子信箱: dean@mail.fju.edu.tw
僑生及港澳生入學輔導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905-3125 電子信箱: overseas@mail.fju.edu.tw

- ★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 ★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相關公告。
- ★若教育部、海外聯招會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 ★**經本校單獨招生第一階段公告錄取之僑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之僑生，本校第二階段招生不予錄取。**

輔仁大學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應屆生適用)

考生申請流程



目 次

【總則】.....	4
壹、修業年限.....	5
貳、申請資格.....	5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7
肆、錄取原則.....	8
伍、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8
陸、註冊入學.....	8
柒、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9
捌、學雜費、宿舍及其他費用.....	10
玖、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獎學金.....	12
【招生學系及特色】.....	13
【附錄】.....	2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29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0
【附表】	
輔仁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應屆生適用)	3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32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3

總 則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

貳、申請資格

僑生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法令如有修訂，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一) 身分資格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本項招收僑生概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身分認定。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二) 學歷資格：

- 1.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含以上)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含以上)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申請學士班新生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

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2.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本校學士班新生：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12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註四：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s://www.boca.gov.tw/>查詢)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採認流程詳見<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sites/default/files/rules/1.pdf>)。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補充說明】：

1.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之港澳生。

(4)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者。

(5)**在臺大學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或自行報考碩士(含)以上等級之研究所入學考試，不適用本單招管道。**

(6)在臺大學畢業，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研究所並註冊入學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三、僑生回國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者**(以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計算)**，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四、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申請者之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

叁、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00 至 9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二、申請方式

- 1.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申請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系。
- 2.至本校招生網址 [輔仁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系統](#) 進行網站註冊報名，依指示填妥報名資料，並將各項申請「應繳資料」依序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每一項目之上傳檔案容量以 5MB 為限 (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
- 3.下載簡章【附表】之各項申請表件，詳細填寫完成 (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 2 頁)。
- 4.每位考生以申請 2 學系/組為限 (每一系/組都須繳交完整審查資料)。申請時務必於報名表註明「志願順序」，以作為放榜時錄取科系之優先依據。

三、申請費用：本項招生免收申請費。

四、申請應繳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 (P.29；入學申請表請貼妥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並簽名)。

(二)身分證件(身分證及護照)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三)切結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P.30)。

(四)學歷證明資料：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於報名時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驗證完畢(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1.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須加蓋學校戳章**。

※應屆畢業生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7 年 9 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須翻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應屆畢業生當學期成績若尚未取得，可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2.已畢業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排名證明)**，**須加蓋學校戳章**。

※歷年成績單已註明成績排名者可免附成績排名證明。

※成績單請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俾供本校審查。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提供最高學歷肄業之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正本。

(五)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3 頁。

【以上(一)~(五)項請將原始文件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五、其他

- (一)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期間內，完成申請資料送出及確認。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務必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資料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二)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三)申請資料上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
 - 二、本校受理考生報名後，由各招生系/所逕行審查考生繳交之書面資料，綜合考量各項表現後評定成績次序，依考生總成績及所填志願序順序，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系組/所。考生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所填志願之系組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考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所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 一、公告錄取生名單：2027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
- 二、2027 年 1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書」。「錄取通知書」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簽證需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機構核給。
- 三、本項招生考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若放榜日尚未接獲身分認定回函，本校將先行公告「專業審核合格名單」，俟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身分認定後，再行公告正式榜單。
- 四、錄取生應於榜單公告後一週內回覆報到意願，如未回覆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考生不得異議。

陸、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請至本校網頁「新生入學專區」<https://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7>，參閱相關規定並辦理入學相關事項。
- 二、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於規定繳費期限內繳費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應依本校「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寄發之入境相關注意事項，於規定期間完成辦理入境事宜。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1)護照。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若持大陸地區學歷(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六、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886 2 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17>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柒、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經本項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

三、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四、來臺升學僑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入境簽證及在臺居留：

-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30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 2.身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

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捌、學雜費、宿舍及其他費用

一、本校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每學期)

學 院	系 所	學 費	雜 費	合計(NTD)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39,460	7,970	47,430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景觀設計學系、應用美術學系	41,280	13,610	54,890
傳播學院	影像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	41,280	13,610	54,890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體育學系	41,280	13,610	54,890
	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39,460	7,970	47,430
醫學院	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呼吸治療學系、臨床心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	41,280	16,920	58,200
理工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	41,280	13,610	54,890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41,280	14,070	55,350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39,460	7,970	47,430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	41,280	13,610	54,890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41,280	13,610	54,890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39,460	7,970	47,43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41,280	13,610	54,890
	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	39,460	8,680	48,140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39,460	8,680	48,140
	心理學系	41,280	13,610	54,890
	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39,460	7,970	47,430
國際書院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53,665	17,695	71,360

二、各男女生學苑宿舍收費標準表(每學期)

宿 舍 名 稱	單人房	二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每人/保證金(NTD)
宜真宜善學苑(女)	31,000	13,140	10,070	—	3,000
	17,810				
宜美學苑(女)	—	17,000	10,070	8,270	3,000
格物學苑(男)	21000	10,090	—	—	3,000
	17,685				
立言學苑(男)	20000	12,000	9,070	8,270	3,000
信義學苑(男)	15,820	9,460	9,140	—	3,000
和平學苑(男)	—	9,460	9,140	—	3,000

三、宜聖宿舍-男女同棟、分層管理收費標準表

宿 舍 名 稱	無障礙房 (套房)	二人房 (套房)	二人房 (雅房)	三人房 (雅房)	每人/保證金(NTD)
第一學期	38,400	30,300	29,250	21,600	3,000
第二學期	32,600	25,700	24,750	18,400	3,000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二、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三、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
- 四、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五、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 九、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為確定您的僑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傳輸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主管機關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之審查。
- 十一、本項招生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輔仁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獎助學金

- 一、本校提供成績優異境外學生就讀獎助學金辦法，鼓勵優秀境外生就讀本校。
- 二、申請詳細資料請參考獎助學金資訊網頁 <https://overseas.fju.edu.tw/administration.jsp?labelID=1>

招生學系及特色

學士班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學士班50名**。

※申請就讀「重點產業系所」之僑生，須已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達 **A2** 等級含以上之標準，除母語為華語或前一教育階段以華語為學習語言者之外，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B1** 含以上之標準。

指定應繳資料：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時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驗證完畢(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章戳。
- (2)同等學力資格者：修業證明書。
- (3)非應屆畢業生：高中畢業證書。

2.高中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考生如欲提供「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統考成績」，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3.自傳(須包含個人自述及申請動機)。

4.學習規劃。

5.作品集(申請音樂學系、景觀設計學系、應用美術學系、織品服裝學系必繳)。

- (1)音樂學系：主修樂器展演或個人創作之影音網址連結(影音演出時間至少 15 分鐘)。
- (2)景觀設計學系：成果作品集。
- (3)應用美術學系：彙整 10 件代表作品之圖片(美術、工藝、設計相關均可)，以 A4 尺寸編輯(直式)，作品集內需包含作品之題目、尺寸、年代、媒材等作品資訊說明。
- (4)織品服裝學系：作品集(A4 格式 PDF 檔，資料請勿以 QR Code 或網路連結方式呈現)。

6.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選繳)：例如推薦信、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資歷證明等(如有超過兩項以上，請將文件掃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

※申請報考「重點產業系所」者，報名時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以上之證明，或達前開程度之中文能力證明文件(母語為華語或前一教育階段以華語為學習語言者之除外)。

※申請報考「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者須另繳交基督徒洗禮或堅振證明文件。

※申請報考「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者除指定應繳資料須以英文電腦打字，須另繳交相當於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CEFR) B1 (含) 以上等級之英文能力證明。

系組名稱	特色優勢
中國文學系	1.本系具備學、碩、博士班完整學制，除傳統國學、現代文學、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課程外，同時留心時代脈動，以通古變今、轉化創新為核心教學理念，配合「應用中文學分學程」、「跨界敘事人文力微學程」，積極推動「產業人文」新概念，進而培育科技人文、醫學人文、媒體人文等跨領域應用中文人才。不僅強化學生於傳統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更拓展跨世代、跨學科的全幅視野與應用能力。 2.為讓本系優秀大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特別開放成績優秀者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繼續深造。 ※學系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歷史學系	1.本校為綜合性大學，學院系所完整，選修輔系、雙主修機會多元，國外姊妹校交換機會多，捷運直達交通便捷。 2.本系著重史學基本訓練，並兼顧應用與實做課程，每年舉辦「應用史學工作坊」、「史園文創獎」、「世界史學術座談會」、「世界史研習營」及「文化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培養學生史學專業素養與實作能力。就學期間除校、系提供多元獎學金資源，並開放學士班成績優秀者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用史學學分學程、中小學教育學程等不同的學習方案。歡迎有志於歷史教學、研究、文史工作、傳播、出版與各種多媒體內容相關產業的同學進入本系就讀。 ※學系網址 http://www.history.fju.edu.tw/chi/
哲學系	1.本系具備學、碩、博士班完整學制，著重哲學基本訓練，中、西哲學並重，本系為國內少數能提供古希臘哲學、中世紀哲學與近、當代哲學完整西方哲學師資之系所。

	2.除專業養成之外，本系兼顧應用之課程。學士班課程分為「西洋哲學課群」、「中國哲學課群」以及「應用哲學課群」三大學群，每學期皆開設多門相關課程。本系並經營「哲學諮商與輔導學分學程」之開設。 3.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學位，本系開放成績優秀者申請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繼續深造。 ※學系網址 https://www.philosophy.fju.edu.tw/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本學程內之「全人教育」、「創新能力」、「人文素養」、「人文技藝」課程模組，以課室內教學為主，培養學生學識與技藝。 2.課室外之實務學習則將邀請業師，引領學生走入輔仁大學新莊塹仔圳，一方面，配合塹仔圳在地風土條件與社區居民、產業，設計社區田野調查、社區服務、社區產業實習等課程，使學生培養在特定時空環境應用其學養知識之能力；一方面發揮輔仁大學社會責任，培養學生學養貢獻的服務精神。期許學生培育此種應用實踐能力，未來實踐在其個人獨特的時空世界之中。 無論是課室內外，本學程在課程中配合創新教學方法，透過創新設計、產業成果導向、跨域協作、社會實踐、創新創業、地方創生、健康醫療、自主學習等課程特色設計，協助學生培養學用合一之能力。 3.配合業師、導師制度及輔仁大學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體制，針對學生個人志趣與透過實務學習課程累積對自我的認識，協助其規劃個人學業地圖，進而透過職涯活動、講座、就業力認證等，輔導學生規劃其個人職涯。 ※學系網址 https://hci.ourpower.com.tw/
音樂學系	本系為全國私校唯一具完整學制之音樂高等學府，擁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四個學制，結合專業設備及堅強的國際級師資陣容，制霸全國。除古典音樂演奏及理論類課程，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以古典音樂為基礎，同時發展學生多元專長，如數位音樂、VR 虛擬實境、爵士音樂、錄音工程、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原住民音樂學分學程等豐富學習資源，提升國際化視野，無論創業、就業或繼續深造，都具備充分的競爭力，以符合社會多元需求。 ※學系網址 https://www.music.fju.edu.tw/
景觀設計學系	1.本系辦學特色符合當代人居环境永續發展迫切需求，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作能力，培育景觀規劃設計專才。 2.課程包含：景觀規劃設計、生態永續、環境美學、社會創新、健康地景、營造技術與工程法規等。 3.教學資源豐富如：多元學習、講座教授、移地教學、專業實習、海外參訪、遠距學堂、推薦保送、獎助學金，以及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機制。 4.輔導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如：景觀高普考試、造園技師、都市計劃技師等；以及繼續攻讀海內外頂尖研究所。 5.本系設有景觀設計學系系友獎學金及輔仁大學各類獎助學金。 6.歡迎關心環境生態，對文化與藝術有濃厚興趣者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www.landscape.fju.edu.tw/zh/
應用美術學系	本系分四大主修方向：視覺傳達、電腦動畫、金工產品、室內設計，為國內目前最多元化且擁有最豐富課程內容的設計學系，學生可依興趣任選一組主修，也可副修其他各組之課程。本系採取高品質的小班教學，師資均為學術界與設計界之專家，環境與設備優異，適合設計教學與活動。 ※學系網址 https://www.aart.fju.edu.tw/tw/
影像傳播學系	本系培養具備媒體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的影視音創作人才，課程在人文與藝術基礎上，涵蓋電影創作、攝影、影音節目製作、後製剪輯、影展實務、戲劇表演、多媒體設計等。畢業系友從事導演、編劇、攝影、後製剪輯、影視節目企劃行銷、影展策畫執行、多媒體設計師與劇場工作等。 ※學系網址 http://www.commarts.fju.edu.tw/
新聞傳播學系	本系培養能夠發掘關鍵議題、採集可信資料、講述動人故事、研發新創媒體的人才。課程在人文與科技基礎上，著重選題與企劃、採訪與查證、寫作與敘事、編輯與策展、創新與創業，幫助學生增進新聞專業能力、蓄積跨界發展潛力。畢業生大約半數在新聞界施展抱負，半數跨入政治、企業、科技、教育、公益、公關等領域活用傳播專長。 ※學系網址 https://jcs.fju.edu.tw/
廣告傳播學系	本系秉持著「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基本信念，其辦學特色可以歸納如下： 一、理論與實務並重。 二、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大型的相關競賽。 三、嚴格管控畢展水準。 四、強化學生英文能力。 五、強調團隊合作與「做中學、學中做」的學習精神。 ※學系網址 http://www.adpr.fju.edu.tw/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本組以培育體育教師、體適能指導員、運科人員等體育人才為目標，已培育諸多優秀系友負責擔任各級學校之校長、副校長等表現優異；本系設有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機制。

	※學系網址 https://www.phed.fju.edu.tw/
體育學系競技組	本組以培育優秀運動選手、運動教練、運動指導員等競技運動人才為目標，培育有多位亞、奧運選手，以及職業運動選手、教練；本系設有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機制。 ※學系網址 https://www.phed.fju.edu.tw/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本組以培育運動產業經營管理、運動傷害防護員、運動產業之高階主管人才為目標。本系設有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機制。 ※學系網址 https://www.phed.fju.edu.tw/
圖書資訊學系	本系致力於培養 AI 時代的圖資專業人才，強調人文素養、數據思維與人工智慧應用的整合能力。課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由多元且經驗豐富的師資群授課，緊扣數位轉型與時代潮流。畢業生未來出路廣闊，涵蓋公職、資訊產業、圖書館、出版業與外商公司等多元領域，發展前景穩定並具高度競爭力。系上同時提供多項獎學金與助學金，協助學生專注學習、勇敢追夢，並持續吸引與培育優秀人才。 ※學系網址 https://web.lins.fju.edu.tw/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以培育兼具教育信念、領導管理與科技知能的人才為目標，可從事數位媒材、文教事業經營、行政管理、人力資源、企業教育訓練或教育產業等相關領域工作。在教學設計上，本學程不僅開設「教育」、「領導管理」和「科技發展」等三大領域課程，內容涵括：教育概論、心理學、管理學、領導學、多媒體及科技應用，且聚焦「跨領域」的知能建構，藉以厚實學生專業知識，並從中培養系統性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此外，學生亦可經由服務學習、跨國學習、產業合作及多元學習活動的策劃和參與，拓展國際視野及團隊精神的協作意識，增進全人精神的涵養，體現出本學程的重要發展特色。而為協助學生進行學涯、職涯及生涯的規劃與適應，本學程聘任多位學界及業界專業師資，能提供學生全方位的輔導與諮詢，優化社會競爭力。 ※學系網址 https://www.eltd.fju.edu.tw/chi/
護理學系	1.本系基於綜合大學的優勢，提供多元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充實學生之科學與人文素養，培育具照護、關懷及熱忱特質的護理人才。 2.課程學習包含課室與醫療院所實習，需具備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及肢體迅速反應與移動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且具抗壓能力。 ※學系網址 https://www.nursing.fj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重點產業學系 (請見簡章 11 頁說明)	1.培育學生成為生物統計、流行病學、衛生政策、醫療管理、健康行為、環境及職業衛生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並具備考取公共衛生師、職業衛生技師、職業衛生管理技術士之應考資格。 2.為讓本系優秀大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特別制訂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機制。學士班應屆畢業學業成績優異直攻碩士班者，有機會申請減免碩士班一年學雜費，並提供多項校內及系上獎學金。 3.歡迎對建立永續環境、促進人類健康、預防疾病有興趣與服務熱忱者就讀。 ※學系網址 https://www.medph.fju.edu.tw/
呼吸治療學系	1.本系課程設計強調生理結構及心肺的病理的基礎理論教學，並重視各專業科目的實務訓練，教學上更強調知識理論與臨床應用並重。本系提供優質教學環境與臨床模擬實習環境，建置「重症呼吸治療監測操作室」、「新生兒與小兒呼吸治療監測操作室」、「長期呼吸照護實驗室」等實驗室；實習課程安排著重醫院臨床訓練，並結合社區、社服機構、養護醫療機構等之長期照護關懷訓練，使實習內容更多元化。 2.本系致力於以學生實質參與國際呼吸治療相關知識及技術執行過程，了解國際醫院機構運作方式及國際呼吸照護議題發展，培植國際專業人才，並提升全球競爭力。 3.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 ※學系網址 http://www.drt.fju.edu.tw/
臨床心理學系	1.本系隸屬醫學院，目標在於培育具心理學知識與敏銳度之專業人士，能夠適應快速變動之未來，並投入多種需求人際溝通之職業別或心理助人工作。課程涵蓋基礎心理學、基礎醫學、臨床心理學專業課程、研究法等。重視人格養成、自我認識、專業倫理和全人教育。 2.採學生為主體的多元教學法，以小組討論方式，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引導學生成為探究新知的主動學習者。 3.本系專任老師臨床心理師數量為全國之冠、擁有全新優化的教學空間。 ※學系網址 http://www.cpsy.fju.edu.tw/layout/oneblue/vvindex.jsp
職能治療學系	1.本系課程特色致力於開發服務與學習相關之課程：設計有「服務與學習」、「大學入門」等學門，皆可培養學生人文與關懷之素養，也結合社區資源，於本系「社區發展職能治療」或「服務與學習」等課程中增加學生多元的學習經驗、或對職涯規劃的認識。 2.本系課程規劃與實際授課皆已有涵蓋各次領域所需之課群，因此可達成本系之教育目標，亦即使學生可培養出「娛樂治療(音樂治療、遊戲與設計)」、「輔具評量設計與研發」、「研究」等次領域能力，並藉此強化學生能具備本系之核心能力，發展多元之興趣與特色專長，於在校時有機會參與學術研討會活動與專業性發表如音樂治療或職能治療相關論文發表，亦使學生畢業後將更具競爭力，可於臨床醫療服務工作中結合實務進行實證醫學研究。 ※學系網址 http://www.ot.fju.edu.tw/layout/oneblue/vvindex.jsp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以培育具有數學及資訊科技素養之人才為訴求。歡迎對大數據分析、數據科學、資訊安全、人工智慧及數學教程有興趣之同學加入。設有雙聯學位、開放學士班成績優秀者申請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繼續深造。 ※學系網址 http://www.math.fju.edu.tw/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輔大數學系已有 60 年的悠久歷史，秉持愛、嚴格與支持，努力辦學教育，以培育具有數學能力之人才為訴求，本組目前發展方向為金融保險精算、科學計算、統計分析、數學研究及數學教程，歡迎對以上方向有興趣之同學加入。本系環境以開放的態度，提供學生學習。設有雙聯學位、開放學士班成績優秀者申請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繼續深造。 ※學系網址 http://www.math.fju.edu.tw/
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物理系電子物理組--結合電子學、半導體製程、真空鍍膜等理論與實作課程，培養具備電子電路、半導體技術、真空鍍膜與跨領域科技能力之人才。透過半導體與真空鍍膜等專題研究，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與研發能力，歡迎對科技研發與高科技產業有熱情的你加入！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本系設有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並開放高年級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鼓勵持續深造。 ※學系網址 https://www.phy.fju.edu.tw/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物理系光電物理組--結合光學、電子學、光電子學等理論與實驗課程，培養兼具理論分析與實作能力之光電人才。透過航太光學、醫學影像、高能物理等專題研究，探索高科技產業應用。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本系設有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並開放高年級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鼓勵持續深造。 ※學系網址 https://www.phy.fju.edu.tw/
化學系	那一年我們一起聽過「化」山論見、「化」說從頭以及「化」學結 GO 式，原來就是化學產業發展暨研發人才孵育基地的輔大化學系。 1.培養國家社會所需之化學專業人才，以獨立操作實驗訓練學生，加強本職學能和活用知識的能力。 2.以「紮根基礎科學」及「跨域研發創新」兩大方向為主軸，於「綠能光電、醫藥合成、尖端檢測」三大應用領域拓展，跨域整合特色領域，及發展關鍵技術方向，導引專業創新思維銜接永續發展。 3.開設「產業簡介及職場生態」課程，與傑出系友面對面之論壇分享以及參觀工廠，以期學以致用。 4.擁有優秀 60 年的傑出系友群，深耕各大產業。 ※學系網址 https://ch.fju.edu.tw/
生命科學系	1.輔大生科系在學術與產業領域成就卓越，本系校友遍布國內外生醫藥產業、研究單位及政府部門，近年來畢業生除進入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單位繼續深造，更有各藥廠及生技公司之研發單位及管理單位，亦在台灣精準醫療領域扮演先驅角色。 2.本系課程設計涵蓋生物醫學及生物資源領域，設有細胞與組織工程、分子檢測、生物數據與永續資源等特色學程，同時包含多門實驗課，以強化學生的實作能力。並有與喬治城大學的雙聯學位、學士班選修碩士班、實驗室專題研究、產學實習機會及多項獎學金，為學生提供全方位的學術與職涯發展資源，培育具有高度競爭力的人才。 ※學系網址 http://www.bio.fj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1.具備綜合性大學與附設醫院之優勢，提供跨領域學習及研究，如醫學工程、智慧機器人、物聯網等領域。 2.涵蓋寬廣的專業領域，包括人工智慧、通訊、計算機、網路、醫療電子、電力電子、智慧型控制、晶片設計等，透過學程引導學生修課。 3.擁有堅強的師資，老師教學及研究認真，持續執行教學改進、產學合作、研究等計畫，成果豐碩。 4.提供充實的實驗課程，擁有設備齊全的實驗室，強化學生實作及整合能力。 5.設立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機制，縮短畢業時程，提早進入職場歷練。 6.提供充裕獎學金，除協助教學及研究獎學金外，設有碩士班就讀獎學金。 7.通過 IEET 工程教育認證，落實學習成效品保機制。 8.提供國外大學合作之雙聯學位課程，鼓勵學生海外交換學習。 9.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提供產業實習機會，以達學用合一。 10.歷屆系友表現優異，多位系友於大學院校任教或創業有成。 ※學系網址 http://www.ee.fj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本系具優良傳統及堅強師資陣容，除資訊工程的專業知識外，本校亦提供跨領域學程（包括：人工智慧、醫學資訊等）供學生彈性選課。本系深造進修管道完備豐富，有碩士班、碩專班，構成完整的資訊工程教育體系。且設置有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機制，並提供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異同學持續深造。 ※學系網址 https://csie2.fju.edu.tw/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配合本校附設醫院及相關教學醫院之臨床實務醫學資訊人才需求，成立本學程。 2.本學位學程以培養醫學資訊基礎能力、創新應用與實務，強調「醫院實務」、「資訊工程」與「創新應用」。

	3.本學程開設完整醫學資訊相關課程，並特別強調專題製作與產業實習，與教學醫院的資訊中心合作，聘請相關醫資產業專家擔任業師與協同教學，讓學生以實務為導向，建立完整產學合作管道，完成多項的專案、以及完整的業界實習。 4.本學程鼓勵同學參加校外醫資競賽，可獲得完整實戰經驗。 5.目前畢業生於各大教學醫院、金控公司及資訊相關產業就業。每年亦有多位同學於國內外知名大學就讀研究所。 ※學系網址 http://www.miia.fju.edu.tw/layout/oneorange/vvindex.jsp
英國語文學系	1.本系所有課程以英語講授，核心語言課程小班教學，橫向、縱向間緊密結合，合作無間。課程設計精良、教學方式活潑，21 學分聽說讀寫必修課程完整規劃，循序漸進。搭配專業英語課程，藉多元教學法和多媒體教材引發學習興趣，鼓勵學生積極互動，合作學習。 2.進階專業學分選修彈性大，學生可就「文學與文化」、「語言研究」、「專業訓練」三類進階課程範疇自由選課，接受紮實的博雅訓練，同時發展專長。 3.英語戲劇演出傳統悠久，長期不間斷的課內外戲劇表演，活潑地學習語言、文學，並培育戲劇專業人才。 4.多媒體與網路教學資源豐富，教師建構文學與文化教學資料庫、線上英語自學中心、輔仁英語網路學院等，以供學生課內外自主學習。 5.社會服務與跨文化溝通，利用多種課內外活動與交換生計畫，培養同學縝密的思考、批判能力，積極的社會關懷和廣博的全球觀。 ※學系網址 http://english.fj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	1.本系學士班以培育具有「日語聽說讀寫譯五技能、宏觀的日本學視野、國際觀、知行合一的全人精神」四項特質的人才為教育目標。 2.國際交流機會多。學生有許多機會與前來本校的學者、外籍交換生、教育實習生、華語學習者於課堂內外一起交換經驗、吸取知識與體驗生活；通過甄選者可赴海外姊妹校(含日本 50 多所)留學、研習。 3.設有學系專屬獎學金供學生申請。 ※學系網址 http://www.jp.fju.edu.tw/layout/oneblue/vvindex.jsp
法國語文學系	1.全球法語人口超過 3 億；法國在文學文化藝術、精品時尚觀光、外交哲學、新創科技工程等領域享譽國際。 2.課程多元化、學生來源國際化、重視學用合一、鼓勵跨領域學習。 3.基礎語言課程從零開始學習，法籍教師教授說寫課程，選修課語言結合專業，培育學生學以致用。 4.課內外活動國際交流機會多，專業選修課結合跨域實作，學生表現傑出優秀。 5.提供多所歐洲(法國、比利時)姊妹校交換機會，大二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6.各領域實習機會多元，強化職場競爭力。 7.系友於外交、商務、藝文、法/華語教學、新創科技、精品時尚等各領域表現傑出。 ※學系網址 https://fren.fju.edu.tw/
西班牙語文學系	1.本系每學年甄選三年級生赴西班牙姊妹校薩拉曼加大學及卡斯提亞拉曼查大學進修 1 年並且抵免輔大三年級學分。 2.本系每學年甄選四年級學生赴西班牙姊妹校拉孟大學 IQS 管理學院修業兩年，同時取得輔大與 IQS 雙邊學士學位以及 IQS 碩士學位。 3.本系設立「西班牙語文學系獎學金基金」、「莫若蘭修女助學金」、「安秀貞修女助學金」、「范靜貞修女助學金」與「劉巴丁娜教授獎學金」，每學期開放系所學生申請。 4.本系課程零基礎教起：語言與文化課程多元，皆從零基礎教起。口說課多為外籍教師授課。 5.本系跨域培養第二專長：多元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產業實習、服務學習、西語檢定)並且支持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 6.課外學習活動豐富：首創「西語戲劇展演比賽」、「西語小學堂」鼓勵學生將西語學習應用於課外活動。 ※學系網址 http://www.span.fju.edu.tw/layout/oneorange/vvindex.jsp
德語語文學系	1.一、二年級課程著重於語言基礎養成與能力強化，三年級課程導入文化認知及跨文化溝通之專業選修，四年級課程進行專業整合與職涯發展準備。 2.共享本校十二個學院跨領域學習資源，二年級學生通過甄選可於三年級赴德國大學進修一年，除了體驗德語區文化之外，還可精進德語能力。 3.本系加入德國耶拿大學主持的「東亞地區德語師資培育國際學術交流計畫」(簡稱 GIP-Ostasien)，學生可藉此合作，與德、日、韓、越南等國學生一起參與計畫子項目，如：線上語言課程、暑期語言班、赴德國實習等。 4.本系設有碩士班，可選修所屬相關課程，連貫學習，加速取得學、碩士學位。 5.本校及本系提供多項獎學金與清寒獎助學金。 6.畢業生未來就業方向：語文教育、國際貿易、文創產業、外交公職、觀光旅遊產業等。 ※學系網址 http://www.de.fju.edu.tw/
義大利語文學系	1.全台灣獨一無二設有義大利文系的學校，系上教師比例有 2/3 為義籍，能讓學生貼近母語學習環境，且義語為政府國考重點語言之一。大一、大二著重基礎聽說讀寫譯語言能力之培養，

	從大三開始除繼續深化基本語言能力外並依學生個人興趣，提供「領域選課」之選修計畫，主要分為「文化文學」及「政經貿易」二領域，另含其他多元選修課以擴充將來升學或就業所需。 2.為培育跨領域人才，義文系承認外系 12 學分，俾提供學生具備第二專長。此外，與一些知名產業建立實習與合作機會，提高學生與社會接軌的機會，並輔以全人教育強化學生溝通能力及跨文化國際觀。本系簽有九間義大利姊妹校，每學期提供 10 多個交換名額，也有多名義籍交換生來臺修讀，可供在校學生語言、文化交流環境。 3.通過等同 CEFRB1 級(含)以上之義大利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學系網址 http://www.italy.fju.edu.tw/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以「外語國際溝通」為第一專業培養具國際視野、跨文化溝通、資訊溝通科技與三語能力。 2.透過教學、翻譯、文創、商務溝通、外交、AI 應用、古中語言等七大實用學程，培養選擇第二專長。 3.藉由專題導向課程、工作坊、畢業專題等方式，引導學生發展包含舞台藝術、影音編輯、數據分析、程式設計、AI 應用等數位展演與行銷技能。 4.以服務學習與實習運用所學，積極邁入國際舞台，貢獻社會。 ※學系網址 https://fjucflvd.wixsite.com/my-site/
餐旅管理學系	1.餐旅管理學系致力於培育卓越的餐旅經營專業人才，學制包含學士班(含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並於 2018 年獲得美國餐旅教育委員會(ACPHA)認證，2026 年改以高教評鑑中心認證，為全國最早成立餐旅管理碩士班的大學，且 2016 年獲 1111 人力銀行調查為「全國企業雇主最滿意之餐旅/遊憩/服務類之系所」。本系師資陣容堅強，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教學設施與設備完善；強調國際化發展，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交流，提升學生外語及跨文化學習的機會；並與海內外國際餐旅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多元的實習選擇。 2.本系部分實務課程安排包含大量器材操作或強調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學生需具備良好視覺、聽覺功能、可靈活運用肢體操作器材、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3.本系優秀大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特訂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機制。 ※學系網址 https://www.rhim.fju.edu.tw/
食品科學系 重點產業學系 (請見簡章 11 頁說明)	1.本系為國內首先獲得美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s, IFT)課程國際認可的食品科學系，與世界食品科學教育接軌。培育食品科學專業人才、研究開發並服務社會，創造更健康、更美味、更安全的食品，增進國民飲食品質與健康。 2.本系發展目標：(1).建立多元學習環境與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專業核心能力。(2).跨領域結合食品相關科技，提升食品產業研發能量。(3).建置食品安全與功效評估的服務平台，增進國民飲食品質與健康。 3.本系教學特色：(1).延聘具產官學研經驗之優良師資並提供完善之實驗及實作設備。(2).設有學生實習工廠，提供學生全項專業訓練。(3).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共教共學，安排暑期實習及參觀相關學科產業機構，充實實務經驗。(4).重視國際交流，提供國外交換學生機會。 4.本系訂有「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及「產學聯合培養方案」(專業實習)修讀辦法，並提供多項獎學金；畢業後可報考食品技師等專技高考。 ※學系網址 http://www.fs.fju.edu.tw/content/index.php
營養科學系 重點產業學系 (請見簡章 11 頁說明)	1.本系淵源於民國 60 年臺灣首創食品營養學系，結合國內第一所食品營養碩博士班之發展歷史，傳承遍佈國內外傑出系友網絡，以具有博士學位與保健營養醫學專長之優良師資陣容，規劃融合臨床營養、精準醫療、機能營養與生物醫學、供膳設計與管理、營養公衛政策與教育推廣之學習課程地圖，以多元學習建立科技、誠信、關懷與永續之學生核心素養，培育營養保健及精準生物醫學應用、膳食設計及供應，與全齡健康及營養照護之保健營養專業人才。 2.本系規劃完善醫院(含輔大附設醫院)實習課程，提供多元實習場域與完整學習機制，培育具通過國家證照能力的營養師專業人才。本系鏈結老人學學程，營養與運動健康促進學程，健康促進產業學程與長期照護學程等，奠定從保健營養專業鏈結產業實務應用的軟實力。本系與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健康促進學院合作，交流學生海外學習與進行跨國教學合作，深耕師生國際移動力。本系將是志成為保健營養專家的第一首選系所。 ※學系網址 http://www.ns.fju.edu.tw/
兒童與家庭學系	1.本系附設幼兒園，與國內外大學及機構進行教學及實習合作，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同學修畢相關課程後，畢業可取得教保服務人員、托育人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歡迎同學們加入！ 2.為讓本系優秀大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特別開放學士班成績優秀者申請提前選修碩士課程繼續深造。 ※學系網址 https://www.cfs.fju.edu.tw/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設計組	1.本系為應用科系，課程包含理論與實作(操作針織機、梭織機及實驗課程等)，教學方式多元且生動活潑。 2.部分課程有擋修和設備限制，同學可彈性運用選課時間，修讀外系、通識或進修部課程補足日間空堂時段。 3.系方將邀請業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畢業製作，有助於學生求職並培訓設計提案能力。 4.本系提供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機制，申請通過之學生可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經碩士班考試錄取之學生，有機會於第五年取得碩士學位。

	5.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可供申請。 6.歷年來均有學生獲教育部藝術與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公費出國就讀海外學校。 ※學系網址 https://www.tc.fju.edu.tw/
織品服裝學系 服飾設計組	1.本系為應用科系，課程包含理論與實作(操作縫紉機、金工設備及實驗課程等)，教學方式多元且生動活潑。 2.部分課程有擋修和設備限制，同學可彈性運用選課時間，修讀外系、通識或進修部課程補足日間空堂時段。 3.系方將邀請業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畢業製作，有助於學生求職並培訓設計提案能力。 4.本系提供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機制，申請通過之學生可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經碩士班考試錄取之學生，有機會於第五年取得碩士學位。 5.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可供申請。 6.歷年來均有學生獲教育部藝術與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公費出國就讀海外學校。 ※學系網址 https://www.tc.fju.edu.tw/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行銷組	1.本系為應用科系，課程包含理論與實作(操作檢驗設備及實驗課程等)，教學方式多元且生動活潑。 2.部分課程有擋修和設備限制，同學可彈性運用選課時間，修讀外系、通識或進修部課程補足日間空堂時段。 3.系方將邀請業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畢業製作，有助於學生求職並培訓設計提案能力。 4.本系提供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機制，申請通過之學生可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經碩士班考試錄取之學生，有機會於第五年取得碩士學位。 5.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可供申請。 ※學系網址 https://www.tc.fju.edu.tw/
法律學系	輔大法律系以培養公私領域法律專才為教育目標，有留學德、英、美、日、法等國的堅強師資，提供最完善精緻之法學教育、理論實務並重之專業訓練、引領國考金榜提名之精進方案，滿足你成為任何法律人典範的冀望。 ※學系網址 http://www.laws.fju.edu.tw/
財經法律學系	本系強調法律與財經雙專業的課程與學習，以「專業化、全人化、整合化、國際化」為教育目標。在學期間培養律師、法官、檢察官等國家考試專業能力，更結合本校豐沛之學系資源，增加跨領域學習的多元選擇，能夠獲得各種知識，讓你於未來社會擁有更強的競爭力。本系設有碩士班，可依本院五年一貫辦法申請，取得學、碩士學位。 ※學系網址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1.輔大資管系為全國第一所資管系，以培養 AI 系統整合與應用之開發人才及雲端技術開發人才為目標。學習重點著重管理知識與資訊科技並重，專題系統實務訓練與學習，讓學生擁有動手解決企業資訊專業問題的能力。此外，開設雲端服務趨勢、電子商務、人工智慧等多個實務學程可供修習，課程結合產業實習與就業市場無縫接軌。 2.本系空間及設備包含專屬系機房提供研討自習使用；專題實驗室提供為期一年開發資訊系統專題使用；主機資源有 VMware 雲端虛擬主機、GPU 工作站及高階 GPU 伺服器、智能穿戴裝置、VR 設備等。 3.為鼓勵優秀同學繼續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可透過甄選後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經碩士班甄/考試錄取後，有機會於第五年取得碩士學位。 4.英文課程獎勵：學生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一定訂標準，可申請學習獎勵金。 ※學系網址 http://www.im.fj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1.本系培養具有社會關懷與經營知識的專業經理人，以「價值人本化、資源整合化、知識創新化、視野國際化」四大特色推動管理教育，透過「做中學」來實踐理論及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技能。 2.本系與多所國外大學合作，申請海外留學與交換生機會眾多。 3.提供多項獎助學金申請。 ※學系網址 http://www.mba.fju.edu.tw/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1.本系為唯一擁有「金融」與「國際企業」兩項專業的課程設計的學系，同時為全球知名「國際商管學術協會 (AACSB)」與「耶穌會商管學校國際聯盟」之會員，課程結構與內容達國際一流水準，學分普遍獲國際承認。 2.教學設計除基礎理論課程，另搭配產學合作、產業實習、海外參訪，培養實務操作與問題解決能力及國際化專業知識與技能，目標培育出「國際級企業之財務與管理人才」。 3.本系核心課程學習重點包含大量資訊收集判斷與分析，以培養國際化的財金與管理知能。適合細心沉穩、個性活潑、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自我規劃能力者。 4.本系重視閱讀、聽講、口語表達、溝通理解、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課程中著重分組討論及報告、實務教學，並需參與專題製作。 ※學系網址 http://www.fib.fju.edu.tw/
會計學系	管理學院獲得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AACSB) 認證，為學生未來出國進修奠定良好基礎。本系結合本校綜合型大學資源與國際知名度優勢，致力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跨領域整合力、數據分析力及專業倫理素養之會計人才。課程設計以會計專業為核心，並融入多元管理課程、數據

	分析、稅務專業及永續相關內容，強化學生知識整合能力。另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推動產業實習與課程，縮短學用落差，提升職場競爭力。學生亦可參與管理學院之國際交換計畫及海外研究所進修，拓展國際視野。 ※學系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統計資訊學系	1.本系課程設計重視理論與應用結合，教學特色為「由生活中領會統計」，研究著重為「將理論應用於實務」，在服務上則強化「產業產學合作互動」，在輔導上強調「品德教育及生活輔導」，培養學生成為一流的資料科學專業人才。 2.為鼓勵優秀同學繼續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可透過甄選成為預備研究生，採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機制。 ※學系網址 http://www.stat.fju.edu.tw/
經濟學系	1.本系強調嚴謹的邏輯推理和精確的數據分析，將課堂上學到的知識應用在經濟、金融和商業等領域，培養學生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此外，我們鼓勵學生參與各種自主學習活動，發掘其他(非學術)的能力，讓他們的天賦可以發揮。我們也媒合企業與高年級生，藉由企業參訪和實習等經驗，讓學生能順利和職場接軌。 2.學生課業輔導方面，如微積分、會計、經濟學原理、統計學等重要專業課程，每週有兩小時實習課，由專業助教從旁指導。為強化學生實務能力，本系成立全國唯一以研究外匯投資為主的「勇源國際貨幣實驗室」並每年舉辦全國大專院校的外匯模擬交易競賽，以利學生做中學。此外，與國內外知名企業合作學生暑期企業實習，以及舉辦國內外企業參訪活動。 3.為讓本系優秀大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特別制訂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機制，並提供優渥獎學金。 ※學系網址 https://www.economics.fju.edu.tw/
心理學系	本系的核心課程意在養成心理學的专业基礎，此外，尚以多元的課群鼓勵學生接觸社會科學知識，如認知、工商心理、計量方法、諮商、精神與文化、社會治療、社會實作。社會參與與田野觀察更是本系的獨特訓練項目，務求以行動轉動群己關係。輔仁大學為全國最完整之綜合大學，人文、藝術、社會科學、醫學、傳播等等學科皆是學生打造最獨特學習之旅的資源。 ※學系網址 https://psy.fju.edu.tw/
社會學系	本系大部分課程以中文授課，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基本能力。社會學系暨研究所迄今成立逾五十年，特色：(1)個別指導學士論文：學士班學生必須獨立完成畢業論文，藉以培養閱讀、分析與寫作口語表達等能力。(2)社會調查師證照：本系為台灣社會學會「社會調查師」認證系所，多名學生已考取專業證照，對未來投入職涯頗有助益。(3)深造支援：本系開放學士班成績優秀者申請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繼續深造、「葉島蕾獎學金」與「張文彬鄭美蓮獎助學金」支持、東南亞夥伴學習等國內外交流。(4)專業多元師資：本系專任老師均為博士。研究領域涵蓋都市社會學、科技與社會、經濟社會學、生命歷程與人口家庭研究、健康與醫療、文化藝術與理論、發展社會學、社會階層與不平等、社會網絡等豐富領域，歡迎優秀學生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www.soci.fju.edu.tw/
社會工作學系	1.本系以教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包含實務操作、實習和基礎的專業知識。有系統的培養自我了解、助人技巧和社會實踐的「輔大社工人」！ 2.本系的課程眾多，特別以臨床社會工作為主的專業領域為見長。針對醫療、精神、暴力、藥酒癮的課群豐富，並有多元服務方法的教授。 3.有關修業規則(含英檢)、實習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學系網址 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
宗教學系	1.本系為全臺最早成立的宗教學系所，師資兼顧各宗教專業，課程涵蓋各大宗教傳統、理論與方法、應用與實踐等。教學方式多元，安排宗教參訪、宗教地景等田野調查，也開設生命教育師資培育、宗教文學及繪本創作、宗教自媒體創作、宗教數位人文研究、殯葬禮儀等相關課程。 2.為鼓勵本系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特開放申請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繼續深造。 3.本系於 2020-2021、2026 年連續進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神學與宗教研究領域」第 51-100 名區間，為台灣唯一進入排行的宗教學系所。 4.本系相關資訊歡迎上本系網站查詢、搜尋本系 youtube 頻道，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rsdfju，或收聽本系播客節目「誰是瑞立君？」(Who is Religion?)。 ※學系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index.php/zh/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1.本學程為全臺唯一研究天主教理論與實務的學位學程，為最符合輔仁大學核心理念與教育使命之教學單位。 2.本校於 2026 年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神學、神聖性與宗教研究」領域(Theology, Divinity & Religious Studies) 進入全球第 51 至 100 名區間，為全臺唯一名列該區間的大專院校。 3.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兼容並蓄，除了培養同學堅實的信仰基礎，並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與全人發展。 4.輔仁大學為全國最完整之綜合大學，鼓勵同學修習雙主修、輔系等，協助學生在職涯發展更具多元能力。

	※學系網址 http://bpcs.fju.edu.tw/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為輔仁大學第一個完全以英語授課的學士學位學程，核心能力包含全球管理、全球永續、全球研究。 2.本學程為學生提供文學和商學方面的知識、技能和培訓，奠定管理、行銷和永續發展不同領域堅實的基礎。課程內容除包含國際組織管理、跨域行銷及全球永續發展，並涵蓋跨文化學習，並且提供不同機構的實習機會應用所學，增加職場經驗。 2.學生入學後可申請本校及臺灣政府和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學金。 3.本校國際學生中心提供每週 6 小時「免費」夜間華語課程並安排國際學位生華語學伴，以增進學生的華語能力。本校華語文中心也另有付費華語課程可供選擇。 4.本校提供在世界各地合作大學交換學生的機會。 ※學系網址 https://bpis.fju.edu.tw/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

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2.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來臺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招會及內政部移民署，以便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進行資格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所在地。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2027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第一階段)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應屆生適用)

* 申請學制		學士班		* 第一志願		【志願序將作為優先錄取科系之依據】		第二志願		【志願序將作為優先錄取科系之依據】				
申請人資料	姓名	* 中文				* 性別		* 年齡						
		* 英文				*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僑居地	* 國別/香港/澳門				* 祖籍	省			縣/市			
			* 護照號碼				* 出生地							
			* 僑生/港澳生 身分證號碼				【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影本。】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在臺通訊	地址：						
			護照號碼					市話：						
			居留證號碼					行動電話：						
	* 僑居地地址							* 僑居地 市內電話						
								* 僑居地 行動電話						
* 移居僑居地年份 (在僑居地出生者，請填出生年份)														
*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在僑居地出生者，請填僑居地點)														
* E-mail							【本校重要事項需透過電話及郵件通知，務必填寫可即時聯繫及回覆之電話號碼與信箱地址，以免權益受損。】							
* 是否具有 華裔身分 (僑生請填寫)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1)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2)具有華人姓氏。(3)具有華人語言傳承。 (4)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												
家長 資料	* 父/母親姓名	(中文)				(英文)				* 生日	(父) 西元	年	月	日
		(中文)				(英文)					(母) 西元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入學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 畢業(預定畢業)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目前就讀年級													
	* 學歷取得所在地						* 最高學歷文憑(中學畢業)							
	* 文憑語言版本	☐ 中文 ☐ 英文 ☐ 葡文 ☐ 日文 ☐ 韓文 ☐ 西文 ☐ 其他_____ (非中、英文請附翻譯版本)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行動電話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 否 ☐ 是 (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所填寫通訊聯絡資訊務必正確屬實，以利本校寄發錄取通知。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簡章規定。 西元 年 月 日				* 家長簽名【已滿18歲者可免填】 西元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系統】

輔仁大學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應屆生適用)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中文姓名) 申請貴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單獨招生簡章」、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已入學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已獲錄取者，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境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已入學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輔 仁 大 學

申 請 人 簽 名：_____ (親簽中文全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_____

國別或地區別：_____

僑 居 地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系統】

輔仁大學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應屆生適用)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地區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錄取學制		錄取學系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本人自願申請放棄輔仁大學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輔 仁 大 學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已滿18歲者可免】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經本校單獨招生第一階段公告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2.經本年度海外聯招會公告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單獨招生第二階段不重覆錄取。 3.因故無法就讀本校者，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於榜單正式公告後三 <u>日內，將本聲明書列印填寫並掃描成PDF檔後，以E-mail回傳至本校信箱</u> adm@mail.fju.edu.tw。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寄回本校 E-mail 信箱】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510, Zhongzheng Rd.,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 輔仁大學網址 <http://www.fju.edu.tw>

🌐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